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第五 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12,316,776

2016-06-03

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以下简称“通福 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通福 A 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始前公告下一封闭期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通福 A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通福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

其中，计算通福 A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在通福 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最后 1 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通福 A 的约定年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通福 A 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公告下一封闭期适用的、通福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5%（含）到 2%（含）。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通福 A 第 6 个封闭期适用的利差值确定为 2%。

通福 A 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通福 A 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